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電話：04-7531824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55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25570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5570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25570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03 09:34:16

教務處　收文:114/07/03
1140002462　有附件